

收文編號：1110007685

議案編號：1110420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528

案由：立法院秘書長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(一)凍結歲出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秘書長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制字第 11111001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立法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(一)項次決議事項，凍結本院歲出預算 100 萬元，俟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，謹依決議提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葉毓蘭委員、吳斯懷委員、鄭麗文委員、本院秘書長室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主計處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

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書面報告

歲出部分(一)項次決議事項

提案內容：

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,001 萬 2 千元，凍結 100 萬元。

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，然如何有效蒐羅廣納民情，並協助議案之推動合乎民眾所需極為重要，然參酌當前立法院於相關立法輔助資源，雖有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服務，但相較一般行政機關所具有之公聽會、民調研究等行政與委託資源，立法院顯然有所不足，因此為避免行政權與立法權之資源不對等，並提升相關立法研究之效益，立法院應考量提供民調研究與公聽會之協助機制，或提供相關報告，以協助立法委員問政所需，必要時應有相關資源供立法委員就相關法案研究所需申請使用，或協助實施民意調查與公聽會等必要民意廣納措施。

爰凍結 100 萬元，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匯集民意並因應網路通訊科技發展，爰參照行政院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機制，業訂定「立法院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試辦實施要點」，作為建置「立法倡議網路平臺」之依據。前揭倡議平臺規劃由本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管理，請國發會代為申請雲端主機、協助建置及維運。該平臺建置完成後之維運管理由資訊處主政，法制局負責提議之檢核及回應等相關作業。本案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完成平臺建置，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後實施。
- 二、為充分了解民意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，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，得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。另本院訂定「立法院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兼採視訊方式

辦理要點」，明定各委員會、資訊處、公報處於舉行公聽會兼採視訊方式時各單位之職掌，以提升公聽會辦理效能。

三、本院對政府行政部門有權力制衡與監督之功能，為協助委員問政需求，強化本院專業幕僚之輔助功能，並提供立法輔助資源，相關作為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 88 年增設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兩研究幕僚單位，分別掌理「法律案、立法政策與立法制度」及「中央政府預算、決算與預算相關法案」之研究、分析、評估及諮詢事項。

1. 法制局撰擬具有時效性之「議題研析」；針對政府部門之法律提案撰寫「法案評估報告」；有關立法政策或現行法制進行檢討並撰寫「專題研究報告」，俾提供委員行使立法權與質詢時之參考。另自第 9 屆起，除強化既有研究業務品質外，更增加「列席各委員會及朝野協商會議供諮詢法制意見」及「應委員（黨團）辦公室需求提供法制諮詢」等輔助立法工作，以因應法案審查程序之動態需求。

2. 預算中心提出各項預算評估報告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，以發揮協助委員審查預算、決算之功能。另針對重大財經等議題，廣泛蒐集國內外資料，研撰專題研究報告，並不定期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研討，期提升研究能量，俾增益國會預算、決算審查之品質及效能。自第 9 屆起，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案之處理階段、預算審查黨團協商時，均派員列席以適時提供委員諮詢預算相關問題，俾利於預算審查程序之進行。

(二)國會圖書館依其法定職掌，蒐集、管理及運用立法、書刊、光碟、報章資料，並就本院公報、議事日程所載之會議資料、法案資料、議事資料、質詢資料、預算資料等運用圖書館專業研究，加以分析整理建檔，並於國會圖書館網站中呈現，俾便委員、助理及一般民眾檢索及參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